**关于印发《南充市市辖城区共享单车管理**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南充市市辖城区共享单车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充市市辖城区共享单车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南充市交通运输局 南充市公安局**

**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充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中共南充市委宣传部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充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充中心支行**

**2021年 2月26日**

**附件**

**南充市市辖城区共享单车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共享单车运营服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南充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33号）、《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关于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交发〔2018〕4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南充市市辖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科学配置城市公共资源，倡导市民绿色出行，引导使用人提高文明素质，有效促进共享单车有序健康发展，提升共享单车运营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适用范围。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南充市市辖城区范围内的共享单车管理。本实施意见所称共享单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平台，由提供互联网自行车租赁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投放的分时租赁人力自行车和电动助力自行车（应具备脚踏骑行功能）。**

**（三）发展定位。市辖城区共享单车管理总原则为“控量、有序、公平、便民”，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企业主责，多方共治”的方式，实行备案制管理。市辖城区共享单车总投放规模暂按1.5辆/100人确定，并保持动态平衡。**

**二、管理职责**

**（四）市级部门（单位）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共享单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根据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公众出行需求等，核定共享单车投放总量并及时发布。**

**市公安局负责共享单车的登记，核发专用号段非机动车号牌；负责规范共享单车的通行、会同城管部门开展停放秩序管理；负责查处盗窃、故意损毁共享单车等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在新建、改建、扩建市辖城区道路时按照规划统筹建设自行车道，提高自行车道的网络化和通达性。**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共享单车备案管理，并将备案情况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指导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公安交警部门科学规划设置共享单车停放区（点位）、指导运营企业设置高精度电子围栏、加强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负责共享单车停放区（点位）及周边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完善慢行系统专项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共享单车经营企业注册登记，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市经信局、人行南充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加强共享单车管理的相关监督检查和网络安全监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共享单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促进共享单车行业规范发展。**

**（五）三区政府及南充经开区管委会职责。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南充经开区落实属地管理，负责对本辖区共享单车企业进行日常管理，对本辖区共享单车企业的运营服务管理实施监督，压实街道、社区网格化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倡导绿色文明出行，建立联合执法长效保障机制，落实辖区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和环境卫生的巡查、监督、管理和执法。**

**（六）运营企业职责。运营企业应当履行运营服务管理主体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保障使用人合法权益，并履行下列职责：**

**1.应当对使用人利用网络使用共享单车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签订服务协议；**

**2.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用，实行明码标价；**

**3.通过具备相关资质和牌照的支付企业进行资金结算，为使用人提供安全、保密和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不得收取用户押金和预付金；**

**4.应为使用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鼓励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5.共享单车应经市城管部门备案，根据核定投放量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核发非机动车号牌后，方可投入运营并在道路行驶；**

**6.依法制定安全骑行规范停放守则、文明用车奖惩制度及建立个人信用评价体系；**

**7.在服务协议中明确使用人负有安全文明骑行、规范车辆停放等义务，并通过技术创新等手段加强对使用人的监督管理；**

**8.协助相关部门对共享单车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不得向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人力自行车服务，不得向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电动助力自行车服务；**

**9.运用电子地图、电子围栏（精度在1.5-2米范围内）等先进技术手段实施运营维护和停放秩序管理，确保共享单车按区域和点位规范停放；**

**10.按照每100辆人力自行车不低于1名、每60辆电动助力自行车不低于1名配备运维人员；按照每500辆共享单车配备1台调度车辆，提高车辆故障维修、废弃或故障车辆处置效率；**

**11.建立使用人投诉机制，设置服务监督机构、建立投诉受理平台、公布服务监督电话；**

**12.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依法保护使用人隐私、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准入及退出**

**（七）运营企业应当在市辖城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持有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配备与车辆投放规模相匹配的线上线下专职管理和运维人员，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根据职能部门核定量投放共享单车；应当接受管理部门的指导，根据管理部门发布的监测报告，及时合理调整投放规模、数量和区域。**

**（八）共享单车技术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关规定，车辆质量可靠，车身无广告设置；符合有关部门数据监管和分析的管理要求，逐步实现高精度、高效率、高智能的管理模式。**

**（九）运营企业投放共享单车应当在提供租赁服务30日前，向市城管执法局提供以下材料完成备案。**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在南充注册登记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在南充市市辖城区范围内具有固定办公场地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运营模式说明，服务管理、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信息安全及用户隐私保护等制度文本；**

**4.符合规定的运营维护、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5.与银行或具有第三方支付资质的非银行机构签订的资金支付协议；**

**6.接入政府指定监管平台证明材料；**

**7.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对已在南充市市辖城区投放共享单车的运营企业，应于本实施意见施行之日起30日内完成备案。未完成备案的运营企业对所有投放的共享单车、完成备案的运营企业对超量投放的共享单车在15日内自行清退。**

**（十一）对数据提供不完整、不真实、乱停乱放问题严重、旗下运营维护不力、考核考评差，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处理的运营企业，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将公开通报并限制其投放或减量投放。**

**（十二）运营企业实施收购、兼并、重组或者退出市场经营的，必须制定合理方案，确保用户合法权益。运营企业退出运营前应提前30日向社会公告，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回收等工作。**

**（十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运营企业，责令限期退出南充市市辖城区市场，退出限定期限为30天。**

**1.不符合准入要求但已经投入运营的；**

**2.不服从政府部门监管的；**

**3.技术能力和硬件设施达不到政府部门监管要求的。**

**（十四）对不履行主体责任的、未按规定履行退出程序的企业，列入企业黑名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处理。**

**四、秩序管理**

**（十五）运营企业应当建立车辆停放规范管理制度；应当根据车辆潮汐流向合理制定调度方案；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建立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应急保障预案等。**

**（十六）运营企业应实时准确掌握区域内车辆停放状况，做好车辆停放秩序和调度管理，防止所属车辆出现大量堆积，运营企业应在发现或接到相关信息后30分钟内清运完毕。未能按时清运完毕的，由辖区公安交警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委托第三方企业代为应急拖移处置，拖移处置费用由运营企业承担。**

**（十七）消防通道、盲道、绿化带、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天桥、道路交叉口（转弯处及其两侧10米范围内）以及有效通行宽度不足2米的人行道禁止停放共享单车。**

**（十八）使用人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运营企业服务协议等规定，做到文明骑行、规范停放，爱护车辆和停放设施等。不得使用共享单车载人，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设备，不得将共享单车停放在封闭的单位和住宅小区内部，不得通过手机注册解锁后向不符合骑行年龄人提供共享单车。**

**（十九）依托互联网资源加强共享单车服务领域信用管理，将企业违法违规信息、用户严重失信行为及恶意破坏、盗窃等违法行为信息记入相关信用信息系统，涉及违法经营的企业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上传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五、监督管理**

**（二十）市公安交警部门牵头，会同城管部门建立共享单车通行和停放秩序管理专项考核机制，每月组织考核评定一次，并将评定结果纳入市辖城区城市管理考核范围。**

**（二十一）市城管执法局按照投放总量不变、运营管理奖优罚劣的原则，指导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每季度综合评定结果决定下季度各运营企业共享单车的投放数量，实行动态管理。**

**（二十二）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发现的共享单车乱停乱放、不合理收费等现象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举报情况经核实可作为考核考评依据。**

**（二十三）运营企业如未按本实施意见投放、运营、维护、管理共享单车，严重侵害使用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六、附则**

**（二十四）本实施意见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

**（二十五）本实施意见自 2021年3月29日起实施，有效期为2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

 **公室。**

 **南充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